

关于印发《安徽工业大学学院(教学部)党委会议事规则(试行)》
和《安徽工业大学学院(教学部)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(试行)》
的通知

安工大党〔2016〕53号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学院（部），机关各部门、校直各单位：

经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安徽工业大学学院（教学部）党委会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安徽工业大学学院（教学部）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安徽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16年7月11日

安徽工业大学学院（教学部）党委会议事规则（试行）

为充分发挥党委在学院（教学部）（以下简称“院（部）”）建设和发展中的作用，更好地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，促进院（部）党委议事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制度化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普通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》、《安徽工业大学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安徽工业大学常委会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和党内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院（部）党委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，支持行政负责人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。院（部）党委会是院（部）党的工作主要决策形式。依其议事规则讨论决策院（部）党的工作重要事项。

一、议事范围

（一）学习、宣传、贯彻中央、省委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党委的重要决策和决定；传达学习中央、省委、校党委重要会议、重要文件、重要指示精神。

（二）讨论审议院（部）党建及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划、年度工作及其实施中的有关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切实抓好院（部）党的建设，研究制定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，推动党委主体责任落实，研究决定党组织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反腐倡廉建设、制度建设和统一战线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院（部）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综合治理、安全稳定、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，定期分析研判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并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五）审定以院（部）党委名义上报和下发的重要文电。

(六) 研究决定党支部的设置及支部书记任免，教工和学生党员发展事宜，党员的教育、管理及分党校的相关工作。

(七) 研究决定院(部)党建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综合治理等奖惩事宜。

(八) 领导院(部)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；讨论和决定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(九) 其他需要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工作事项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(一)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自觉维护中央权威，确保中央政令畅通。

(二) 践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求真务实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把中央、省委和校党委的指示精神同院(部)实际紧密结合，坚持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作用，最广泛地调动各方面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

(三) 牢固树立宗旨意识，自觉贯彻群众路线，把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院(部)全体师生员工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(四) 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，维护班子团结。凡属党委会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，必须经过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，任何个人或少数人无权作出决定。

(五) 坚持按党章党规办事，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，坚持符合《安徽工业大学章程》进行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

三、会议制度

（一）党委会实行例会制度，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减会议次数，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。会议由院（部）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或由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对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，来不及召开会议的，书记、副书记或党委委员可临机处置，但事后要及时向党委会报告。

（二）党委会参加人员为党委委员。非委员的院领导列席会议。院（部）办公室主任（党委秘书）列席并做好记录，可安排具有党员身份的院（部）团委书记列席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党委书记可以安排其他同志列席会议。

（三）党委会的议题由党委委员或院领导提出建议，书记或受书记委托的副书记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，在充分听取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确定。重要议题会前应在相关领导成员之间进行沟通。

会议的召开时间、议题，一般应提前 1-2 天由院（部）办公室通知各参会人员，会议有关材料同时送达。

（四）凡提交党委会讨论的议题，应事先做好充分准备，分管领导对所涉及问题，应组织有关方面进行研究，形成比较成熟的意见。未经协调一致的事项，不得仓促上会。

每次党委会议题应适量安排，重要、紧急议题优先安排，重大议题可安排专题讨论。会议议题确定后一般不再变动，对确有必要提交党委会研究的临时性议题，由书记决定并及时安排会议研究。

（五）党委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之前，应当进行充分的酝酿，既可以由书记和有关委员进行酝酿，也可以由书记委托有关委员进行酝酿。会前酝酿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党委会决策。

需要进行民主协商的有关重大问题，讨论决定前要向相关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、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情况，征求意见，进行民主协商，并注意听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。要重视发挥党代表的作用，注意

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。讨论决定下级党组织有关重要问题，一般应征求下级党组织的意见。

（六）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举行。研究决定有关重大问题时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。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，应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，对讨论的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，可用书面形式提出。

会议讨论的有关事项，如涉及与会者本人或其亲属时，其本人应当回避。

（七）党委会决定事项的一般程序是：由议题的主要提出人作简明扼要的说明；相关人员补充说明；委员发表意见；会议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，提出综合意见。

会议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，安排足够的时间进行讨论，保证委员畅所欲言、充分发表意见。书记必须在充分听取委员和列席人员意见后再表明自己的意见。

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，应逐项决定。如需表决的，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，分别采取口头、举手或投票方式。

对需要会议表决的事项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。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。对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，除紧急事项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，应当暂缓作出决定，在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的基础上，下次会议再研究决定。

（八）党委会成员必须自觉维护党委的权威，执行党委会的决定。委员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，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，可以保留意见，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但在党委会重新作出决定前，不得有任何与决定相违背的言行。

（九）对党委会形成的决定应形成会议纪要，经主持人签批后存档备查。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，按照党务公开的规定需要公开的，应及时公开。

（十）坚持和健全党委委员民主生活会制度。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，根据实际需要也可增加次数。民主生活会要认真准备，保证质量。召开民主生活会前，应广泛征求意见，认真撰写分析检查材料，会上开展积极的善意的实事求是的批评和自我批评，会后如实上报民主生活会情况和整改措施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
（十一）坚持和完善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，年初制定学习计划，定期开展专题学习。

四、决策实施

（一）党委会做出的决策，由委员和院领导按照分工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并抓好落实，书记负总责。

（二）党委会做出的决策，执行中一般不得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由分管院领导协调后，报书记决定；书记正式决定前，应当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征求各委员的意见。需要作重大调整的，应当提请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
五、附则

本规则适用于学校所属教学单位（即本规则中所指“院（部）”）党委。教学单位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参照本规则执行。

安徽工业大学学院（教学部）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（试行）

为了加强学院（教学部）（以下简称“院（部）”）党政领导班子建设，更好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，促进议事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普通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》和《安徽工业大学章程》和《安徽工业大学党政工作规程》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院（部）实行以党政联席会议决策、教授委员会审议咨询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民主管理为基本内容的治理形式。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议是院（部）议事和决策的主要形式。依其议事规则讨论决策院（部）重要事项。

一、议事范围及议题确定

（一）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范围：

1. 学习传达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学校党政有关重要会议、文件精神，研究本院（部）的具体贯彻实施意见。
2. 研究确定院（部）的发展战略、规划和改革方案，讨论决定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等。
3. 研究决定院（部）教学科研、专业建设、学科建设、对外合作、学生工作、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及相关规章制度、政策办法的制定、修改和废止。
4. 研究院（部）的人事安排、考核奖惩、人才引进、师资培养、职称评聘等人事管理重要事项。
5. 研究决定系、室、中心等组织机构设置及相关负责人任免、工作人员配备等方案。研究决定院（部）科级干部相关事宜。

6. 研究决定院（部）年度经费预决算、资金使用、项目投入、办学资源调配及院（部）内分配方案等重要事项。

7. 研究教职工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精神文明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及安全稳定、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。

8. 教授委员会提请研究决定的学术治理事项。

9. 其它须经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问题。

（二）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，由院（部）党委书记、院长（主任）（含执行院长、主持工作的副职，下同）根据工作需要共同协商确定。书记、院长（主任）会前要充分协商酝酿，认真交换意见，形成基本共识，方可召开会议讨论研究。书记负责党建、思想政治教育、干部等工作议题，院长（主任）负责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等工作议题。党政班子其他成员如有需要研究决定的议题，应事先向书记或院长（主任）提出，经书记或院长（主任）审定。相关系、室提出议题应事先提交院（部）分管领导审核同意。凡是未经书记或院长（主任）会前审定的议题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而临时动议的，一般不列入会议议程。

（三）院（部）发展规划、重大改革方案和涉及广大教职工或学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等，必须事先广泛征求意见，尤其是要听取院（部）教职工代表大会、教授委员会等意见和建议。必要时还应组织专家、学者进行论证评估，增强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。有关教学指导、学科专业建设、科学研究、教师聘任、学术道德等治学事务，按《安徽工业大学关于全面推进院（部）教授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(试行)》规定，须先由教授委员会审议、评议、评定。

（四）对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的重要议题，应事先准备好相关材料，内容包括议题提出的原由、议题的要点、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，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，必要时需提出两个以上可供比较的方案。议题

经院（部）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确定后，除紧急突发性事件议题外，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。参会人员应根据议题事先做好准备，以便在会上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会议组织及议事程序

（一）党政联席会议可根据议题内容分别由书记、院长（主任）召集主持，遇特殊情况时可由受委托的副书记或副院长（主任）主持。书记、院长（主任）中有一方因故不能参加且未授权同意时，会议一般不得召开。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一次，也可视情况增减。

（二）出席党政联席会议的人员为：书记、院长（主任）、副书记、副院长（副主任）。院纪检委员列席会议。办公室主任（党委秘书）列席并做好记录。根据需要可吸收校党委委员、校纪委委员，分工会主席、分团委书记和系、室负责人等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对议题的有关情况作补充说明，但不具有表决权。

（三）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。分管领导缺席，非特殊情况，一般不讨论其分管的议题。

（四）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，决定事项遵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按以下程序进行：由议题的主要提出人作简明扼要的说明，提出所议事项的建议方案或意见；相关人员补充说明；院领导发表意见；会议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，提出综合意见。

（五）决定多个事项时，应逐项决定。对需要会议表决的事项，可以通过口头、举手、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。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以上为通过。

（六）对讨论的问题有重大分歧，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。待进一步调研、论证并充分交换意见后，下次会议再讨论决定，必要时可向学校党政领导请示汇报。

三、会议决定执行与监督

（一）党政联席会议一般由院（部）办公室主任（党委秘书）形成完整的会议记录，并注意妥善保存。会议记录内容包括：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参会人员及缺席情况，会议议题、发言要点、会议决定等。重要事项的研究决定应形成会议纪要，并经出席会议人员复核，主持人签批后存档备查。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，按照校务公开的规定需要公开的，应及时公开。

（二）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，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，由院（部）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负责组织传达和落实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，或向上级组织申述，但要坚决按照集体决定执行。

（三）在落实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情况和事项应及时报告院（部）党政主要负责人。如遇客观情况不能按照原决定执行时，可以向院（部）党政主要负责人建议提请会议复议。

（四）对于会议决定事项，院（部）党政班子成员负责各自分管范围内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，负责协调解决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对于重大决策，院（部）党政主要负责人应亲自督促检查执行情况。一般应当在下次党政联席会议上，由分工负责的班子成员对上次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作出汇报。

四、会议纪律与原则

（一）实行回避制度。会议讨论的有关事项，如涉及与会者本人或其亲属时，其本人应当回避。

（二）坚持请假制度。与会人员不得无故缺席；因故不能到会的成员，必须会前向院（部）（部）党政主要负责人请假。

（三）对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情况要做好保密工作，在形成决议、决定并正式执行之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。对于可以向外公布的事项，应按照学校党务公开、校务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布。

（四）参加会议人员必须增强组织纪律观念，在形成决议、决定并正式执行之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。

（五）党政联席会议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原则。党政之间既要明确职责，又要协同合作；既要合理分工，又要形成合力；有效形成相互配合、协调运转的工作机制。班子成员及党政领导之间要展开经常性的谈心活动，加强沟通，互相理解，互相支持，努力营造一个团结、和谐向上的良好环境。

（六）党政联席会议坚持群众路线原则。院（部）班子成员要以人为本，尊重师生主体地位，发挥师生的首创精神，要注意深入基层和师生调查研究，会前要倾听来自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会后执行要主动接受师生监督，不断提高决策的民主性、科学性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规则适用于学校所属教学单位（即本规则中所指“院（部）”）。

（二）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原《安徽工业大学二级院（部）（部）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（试行）》（党办〔2010〕12号）同时废止。